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坤軒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106
傳真：03-331-8634
電子信箱：100224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秘字第1130070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400E_1130070891_ATTACH1.pdf、
376736400E_1130070891_ATTACH2.odt、376736400E_113007089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『創新書市庄頭書
展』」徵件資訊及協助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3月13日文版字第113201021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人閱讀及藝文消費習慣，發揮實體書店知識交流及藝文體驗平臺功能，文化部訂定旨揭活動徵件簡章，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結合多元藝文元素之實體書展，並結合臺灣原創出版品、在地知識及社群網絡，策辦走讀體驗活動，以及各項閱讀推廣及藝文體驗活動，申請者資格如下：

(一)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且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。

(二)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、合夥事業、法人或團體。

三、本案自113年3月13日至5月27日受理收件，採線上申辦方式，相關資訊請至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

教務處 113/03/25 10:46



1130002188

有附件

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) 查詢下載。

四、為整合公私資源發揮加成效益，本次徵件鼓勵申請單位邀請當地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各級學校、圖書館或藝文館舍等作為合作或協辦單位，協助活動籌辦、行銷宣傳或場地借用等事宜，請鼓勵實體書店及相關單位踴躍串聯提案，並請加強支持及合作。

五、檢附徵件簡章暨計畫書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）、墊腳石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